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动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原独立董事徐焱军先生、李志娟女士离任，因任职年限即将届满六年，分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导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出现空缺。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对公司第四届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如下调整：独立董事徐焱军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变更独立董事夏芸女士（会计专业人士）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同时补选独立董事李兵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上述人员任期均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补选其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变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夏芸（主任委员/召集人）、李兵先生（委员）、唐江龙先生（委员）。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调整是基于独立董事已达到最长任职期限，人员发生变动后的正常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